

國立宜蘭大學在學證明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始至學期結束，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可申請在學證明。
- 二、在學證明申請前，請先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1、請先完成註冊程序（完成繳費或完成就學貸款）。
 - 2、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〔教務行政→學籍及畢業→註冊作業→查詢註冊〕項下，註冊狀態顯示為「已註冊」者，方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（擇一辦理）
 - 1、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本至註冊課務組核章。
 - 2、可登入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，註冊狀態顯示為「已註冊」者，即可自行列印在學證明書。
- 四、在學證明只能開立當學期之證明，無法開立前一學期之在學證明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啟